證券線上開戶網頁填寫說明

進入線上開戶網站網址 https://eapply.landbank.com.tw

確認資料準備完成請按下方「新開戶申請」



新開戶申請

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輸入完畢請按「發送驗證碼」

	線上開戶	
手機號碼驗證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F11		
請輸入手機號碼		
0911168168		
☑ 已審閱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發送驗證碼	

輸入手機收到的驗證碼後,按「確認送出」

線上開戶	
手機號碼驗證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F11	
請輸入手機號碼	
0911168168	
☑ 已審閱 展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重新發送驗證碼	>
請輸入驗證碼	
• 請麵人設證嗎 走心理。	
確認送出	

進入網銀身分驗證頁面,輸入您的個人網銀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網頁顯示之驗證碼,輸入完畢請按「驗證」

野土地银行 bill
個人網路銀行身分驗證
RE E20
÷ •••••
<i>[</i> 2
3095 C
3095
顯示使用者代號
返回上一頁 驗證

		雙證件/銀行存摺.	上傳		
	0	2		3	-
 為必填欄位,資料僅限土銀 	银證券線上開戶使用,所填內容	客將保留30天			
拍攝說明:					
中華民國議民身分證 R (1) R	× 用每和 × 用 金大用 = 5 年 日 5 年 ● 1 日 5 日 5 日 5 日 ■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技 答 拍 攝 身 分 證 反 面 的 照 片				
拍攝小叮嚀: • 請維持證件照片色彩完整影像; • 拍攝時,請將證件正本放置於平 • 身分證正面:	青晰,避免反光,模糊,切邊或遮蔽原言 面,深色g景處較容易辨識	窗件個人資料 ● 身分	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是必填・ 		•	身分證反面: 是必填		
●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		● 駕照	或健保卡反面: 		
 ・			編照或健保卡反面: 是必填・		

證件、印鑑卡及存摺封面上傳(1/2):點選空白處以拍照或選取照片/檔案方式上傳相關資料

證件、印鑑卡及存摺封面上傳(2/2):點選空白處以拍照或選取照片/檔案方式上傳相關資料,全部上傳完畢請按「下一步」

● 證券開戶印鑑卡:	● 銀行存摺封面:
請準備白紙、印章(或簽名),將欲留存之印鑑(簽名)蓋(簽)至紙上後拍照上傳。 證券開戶印鑑卡: 是必填。 	• 銀行存摺封面: 是必填 ·
財力證明:	
٦	-步

填寫基本資料(1/5)

基本資料
1 3
 為必填欄位,資料僅限土銀證券線上開戶使用,所填內容將保留30天
指定交割銀行:
005 土地銀行
● 指定交割銀行分行:
永和分行
● 交割銀行帳號:
049
關戶分公司:
證券部
●姓名:
王證券
 身分證字號:
F11
• 性別: ④ 女 〇 男
• 出生年月日:
2000-01-01
限定20歲才可開戶

填寫基本資料(2/5)

	基本資料	
●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9鄰延平南路81號		
*鄰里為必填		
●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9鄰延平南路81號		
● 聯絡電話:(請擇一填寫)		
0911168168	公司電話	
● 請翰入手機號碼:		
0911168168		
● 對帳單寄送方式:		
E-Mail		
線上開戶申請限使用電子對帳單		
• E-Mail		
landbank@gmail.com		

填寫基本資料(3/5)

基本資料	
● 職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 公司名稱: 	
土地銀行	
● 擔任職務:	
行員	
任職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 緊急連絡人:	
王小美	
• 電話:	
0922168168	
● 關係:	
配偶	

填寫基本資料(4/5)

基本資料	
英文戶名:	^
●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是否曾改名: 〇 是 • 否	
 財富及資金來源: 「蘇敦/營利所得 「黄歅 「保險 「投資報酬 「投資報酬 「租金 「退休金 「塩水金 「塩水金 「出售資產 	
 其他: 是否與政治人物有關係: 是 ● 是否與政治人物有關係: ○ 是 ● 否 ● 是否與政治人物有關係: ○ 是 ● 否 ● 是否與政治人物有關係: ○ 是 ● 否 ● 目前 ● 目前	l
 開戶目的: 理財投資 法令要求 其他: 	

填寫基本資料(5/5)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下一步」



自填徵信資料(1/2)

自填徵信資料	
1 (2) (3)	Î
 為必填欄位,資料僅限土銀證券線上開戶使用,所填內容將保留30天 	
基本資料 • 退票記錄: ○ 有 ④ 無	【退票紀錄說明】
●開戶原因:	
資金運用	-
 ●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關戶: ● 有 ○ 無 	
● 教育程度:	
大學(學院)	· · ·
資產狀況 ● 個人年收入:	
50萬 - 100萬	-
 ● 個人(公司)資產總值: 	
60萬 - 500萬	-
 投資經驗 ● 投資經歷: 	
1年以下	-
● 投資期限:	
中期	-

自填徵信資料(2/2)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確認送出」



簽署開戶同意書,卷軸須拉到底勾選「同意上方契約條款」後,才能點選下一頁

簽署開戶同意書

實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 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 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符合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貴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 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貴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 之信託專戶,均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貴證券經紀商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貴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違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違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 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貴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貴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 書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任人不如期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之履行責任者,貴證券經紀商得向該受任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之違約金。貴證券經紀商為沖銷處理所得,抵充受任人不負履行責任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受任人,如尚有不足,向該受任人追償。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任人不如期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之履行責任者,貴證券經紀商得向該受任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之違約金。貴證券經紀商為沖銷處理所得,抵充受任人不負履行責任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受任人,如尚有不足,向該受任人追償。

十二、 貴證券經紀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貴證券經紀商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 置,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委託人與貴證券經紀商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 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貴證券經紀商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貴證券經紀商亦得逕行終止 本契約。

✓ 同意上方契約條款

下一頁(1 / 17)

全部簽署完畢,按「確認簽署」

簽署開戶同意書

6. 投資主要的風險包括價格變動風險(含市場風險、公司風險、流動性風險)、違約交割風險、作業風險等。

7. 所有的投資商品都有各自的商品風險屬性,所以在開始投資前,最重要的是要了解自己的風險承受度和適合的投資類型,才能找出最適合自己的 投資組合,享受穩健財富增長的機會。

8. 不管任何投資都有風險,影響最鉅的是因價格漲跌引起的價格變動風險,投資時要了解風險大小與自己所能承受的風險程度,才能夠理性的投資。

9. 投資人於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給付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否則即構成違約交割。

10. 投資人於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規定給付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否則即構成違約交割。

11. 投資人違約交割除了影響個人信用外,證券商最多可向投資人收取總成交金額7%的違約金。

12. 投資人違約交割,未結案且未滿五年,各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違約投資人開戶,如已開戶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另有關違約 之負面信用資料,亦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正式留存紀錄,除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繼續揭露三年外,是項紀錄將永久留存。

13. 當日沖銷交易,可能面臨有價證券價格漲停或跌停,而無法反向回補或賣不掉的風險,投資人因應措施如下:

先買後賣:先預備交割款,以因應於收盤前無法賣出今日之買進現股所需。

先賣後買:因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鎖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 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請投資人預先準備。

14. 在此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

15. 本行對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本行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16. 投資人切勿將印鑑、集保、銀行存摺交付營業員保管或全權委託營業員操作股票,以保自身權益。

17. 當投資人因為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未能在期限內收到回覆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財團法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18. 如有接獲疑似詐騙行為,可撥打「165」 答政署反詐騙專線查證。

19. 更詳細之股市交易制度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宅在家學習網(https://act.twse.com.tw/stayhomelearning/瀏覽。

☑ 同意上方契約條款

確認簽署

線上同意書簽署完成,處理中畫面



處理完成,完成開戶申請,會顯示「填寫完成」訊息

	開戶申請狀態
已完成開戶申請,目前開戶申請處理狀態為填寫完成	